

证券代码：002550 股票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24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常州福记逸高酒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3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证上[2014]318号）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第二十四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u> <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u>

	<p>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u>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3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p>

	<p>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4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5		<p><u>新增：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中小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股票在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u></p>

本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